

訴 願 人：○○小吃店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40023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嗣變更營業名稱為○○日式料理坊，並於 96 年 1 月 10 日辦理營利事業登記，組織型態為獨資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執行菸害防制場所檢查時，查獲訴願人場所係屬密閉空間，卻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並於同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及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40023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

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（他）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。……」

88 年 1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800453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……』……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何認定乙案……說明：本署於 87 年 8 月 12 日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（號）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開幕僅月餘，尚在尋找禁菸標誌，並非蓄意不張貼。請念在訴願人屬無心初犯，改予以警告及勒令改善即可，並體恤民間生活疾苦，撤銷系爭罰鍰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1 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、現場採證照片及 95 年 12 月 2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開幕僅月餘，尚在尋找禁菸標誌，並非蓄意不張貼云云。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菸害防制法定有明文；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，以保護特殊場所所在之人身健康。查本件訴願人營業場所，為前開衛生署公告之除吸菸區（

室)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屬於菸害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「除吸菸區(室)外，不得吸菸」之場所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就應依法設置禁菸標示。又據原處分機關所製作之95年12月21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檢查項目：……二、禁菸標示有無設置於明顯處(勾註)否……詳述事實內容：據店長表示……全店皆未張貼禁菸標示……」並經現場人員簽名。且原處分機關關於95年11月21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店屬密閉空間卻未張貼禁菸標誌，顯然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……規定……請說明？答：本店是新開幕，故一時疏忽未張貼……」是訴願人場所既屬密閉空間，其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之違規事實亦可認定，依法自屬可罰；訴願人自難以開幕僅月餘，尚在尋找禁菸標誌為由，而邀免其責。又菸害防制法自86年3月19日公布，同年9月19日施行以來，衛生主管機關即不斷透過媒體宣導相關法令規範，供民眾週知依循，以免觸法；且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，自難以無心初犯而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、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